

# 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

- 100.10.06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04.10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 一百零四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4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4.9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依該法附表二與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校健康服務。

## 二、目的：

- (一) 及早發現疾病，及早治療。
- (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切分配調整工作。
- (三) 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以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 三、適用人員範圍：

本校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專任約聘研究人員

## 四、權責：

### (一) 人事室

確認新進教職員工所任職的單位，並收取新進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紀錄，其檢查項目參照附表一；定期辦理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檢查紀錄之相關檔案及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資料。

### (二) 環安衛中心

1. 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設置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定期會同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行臨校健康服務，協助辦理所規定事項。
3. 妥善保存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紀錄，將其執行健康管理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另依規定規劃本校實驗室教職員工、專任約聘研究人員健康檢查。
4.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活動，參與訓練人員皆提報給政府相關機關報備、查驗。課程明細如政府相關規則公告之。

### (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

1. 協辦對教職員工實施健康與衛生教育。
2. 協辦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 (四)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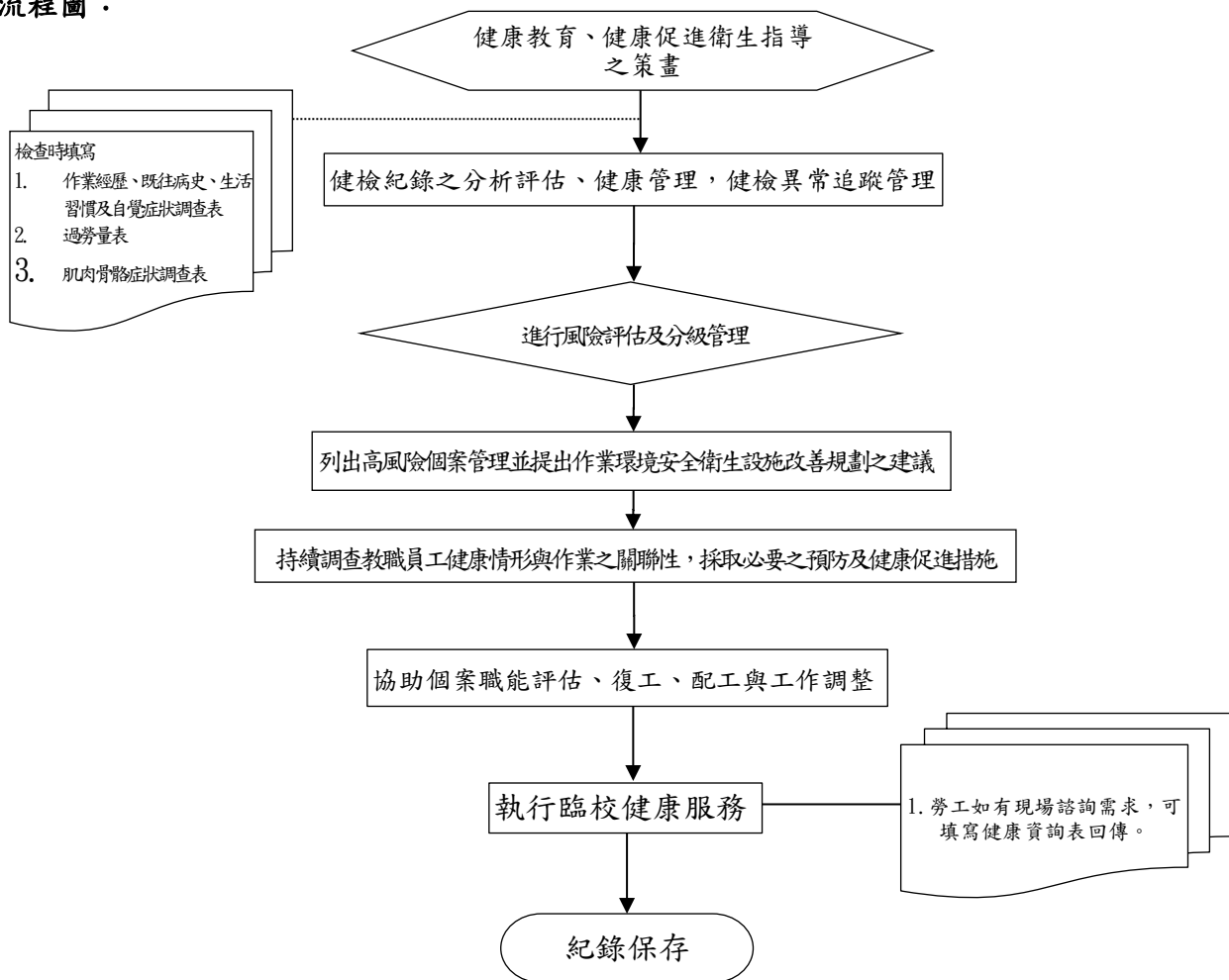
配合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五) 本校教職員工

1. 協助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2. 新進人員應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施作體格檢查並繳交紀錄；在職教職員工，有接受健康檢查義務；新進員工與在職員工不得拒絕檢查並須配合醫師建議執行健康措施，違反者皆由相關政府機關懲處。

## 五、實施要領：

### 流程圖：



本計畫之執行過程、採行措施皆於以記錄，並將相關文件依法規保存。

## 六、其他：

### (一) 健康檢查項目

1. 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若適用人員依相關法規辦理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若有需求可經由所屬單位提案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
2. 使用或保存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適用人員之健康檢查。
  - (1)使用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適用人員健檢項目為法規中之一般健康檢查，其頻率為一年一次。
  - (2)保存 RG2 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場所之適用人員健檢項目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中之一般健康檢查，頻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檢查頻率辦理。
3. 本校例行健康檢查項目如附表一、實驗室健康檢查項目如附表二，其它特殊健康檢查項目依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健康檢查費用負擔

1. 人事室辦理之定期健康檢查費用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

2. 參加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之教師、職員、技工或工友之健康檢查費用由所屬單位編列年度預算。
3. 專任約聘研究人員由所屬教師編列年度預算。

- 七、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一、教職員工必要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體 格 檢 查	健康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各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攝影 (4) 尿蛋白、尿潛血 (5) 血色素、白血球 (6) 血糖、血清丙酮轉氨酵素、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各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攝影 (4) 尿蛋白、尿潛血 (5) 血色素、白血球 (6) 血糖、血清丙酮轉氨酵素、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sup>註</sup>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註：新進人員需施作體格檢查，故不需檢測低密度脂蛋白

附表二、輔仁大學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實驗室教職員工	動物實驗作業人員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	甲醛作業人員
1. 理學檢查	各系統物理檢查	同	同	同
2.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檢查	同	同	同
3. 血液常規	白血球、血色素	增加白血球分類(DC)、紅血球(RBC)、血球容積(HCT)、血小板(Platelet)、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平均血球血紅素(MCH)、平均血球血紅素濃度(MCHC)。	增加白血球分類(DC)、紅血球(RBC)、血球容積(HCT)、平均紅血球容積(MCV)、血小板(Platelet)	同
4. 尿液常規	尿蛋白、尿潛血	增加外觀、比重、酸鹼度、尿膽素原、尿糖、酮尿、膽紅素、白血球、亞硝酸鹽、尿沉渣鏡檢。	增加尿糖、尿沉渣鏡檢	同
5. 肝功能	丙酮轉胺基酵素(SGPT)	同	同	同
6. 腎功能	肌酸酐(CREA)	增加尿素氮(BUN)、尿酸(UA)	同	同
7. 血脂肪	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同	同	同
8. 血糖檢查	空腹血糖(AC)	同	同	同
9. 癌症篩檢	無	無	無	鼻咽癌
10. 生化檢查	無	增加總膽紅素(Total Bilirubin)、天冬胺酸轉胺酶(AST)	無	無
11. 糞便潛血	無	增加潛血、寄生蟲	無	無
12. 心電圖檢查	無	增加靜式心電圖(EKG)	增加靜式心電圖(EKG)	無
13. X光大片	胸部X光檢查(大片)	同	同	同
14. 甲狀腺功能	無	無	增加甲狀腺促進素(TSH)、四碘甲狀腺素(T4)、三碘甲狀腺素(T3)	無
15. 免疫檢查	無	增加免疫球蛋白測試(IgE)	無	無
16. 肺功能檢查	無	無(動物中心人員增加FVC、FEV <sub>1.0</sub> 、肺活量(VC)、最大吐氣中段流速、尖峰呼氣流速)	增加FVC、FEV <sub>1.0</sub> 、肺活量(VC)、最大吐氣中段流速、尖峰呼氣流速	增加FVC、FEV <sub>1.0</sub> 、肺活量(VC)、最大吐氣中段流速、尖峰呼氣流速